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

浙大本发〔2009〕44号

关于开展2009年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考核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：

根据人事处《浙江大学2009年度教职工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，我校教职工2009年度考核工作于2009年12月4日至18日进行。请各学院（系）根据《浙江大学关于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考核的原则意见》（浙大发本[2009]68号），组织好2009年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的考核工作。

考核时应注意：

1. 学院（系）应根据《浙江大学关于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考核的原则意见》制订学院（系）教师本科教学考核工作实施细则。
2. 按2008-2009学年统计实际承担的本科教学工作量进行年度考核。
3. 将考核结果填入《浙江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考核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于12月20日前将汇总表报送教学质量与教学

资源管理处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备案，同时复制一份送交学院（系）人事管理部门备案。

联系电话：88206419

联系人：毛水生

附件：浙江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考核汇总表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

主题词：本科 教学 考核 通知

抄送：本科生院各部门。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办公室

2009年11月30日印发

附件： 浙江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考核汇总表

学院（系）： （盖章）

[illegible]

填表日期:

填表人：